

【B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对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26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郭东晶代表：

您在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区聘合同制教师参加市级骨干教师评选的建议》(第 260 号)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长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我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，2006 年就制定下发了《长春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办法》，并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精神不断修改完善管理意见；在长春市市级骨干教师遴选等工作中明确对象涵盖所有老师：即全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民族教育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参评中小学职称系列的所有学科教师。

您对于长春市区聘合同制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，我们已反馈给区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在今后实际工作中给予高度关注。欢迎您对长春市教育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，再次感谢您对长春教育的关注和支持。

长春市教育局

2023 年 6 月 21 日